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威环政发〔2026〕6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里口山管理服务中心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威海市环翠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区委同意，区政府确定3个项目为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实行目录化管理。有关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认真做好决策事项办理工作，及时提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未列入目录的项目，如确有必要、条件成熟并经区政府领导同意，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。

附件：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决策承办单位 | 计划完成时间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威海市环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|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2026 年 1 月 (已完成) |
| 2 | 威海市望海园中学扩建教学楼项目 | 区教育和体育局 | 2026 年 5 月 |
| 3 | 威海市环翠区节约用水规划 | 区水利局 | 2026 年 11 月 |